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告 葉柏軍

被告 陳連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3房屋修復漏水之修復費用，並加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(下同)48萬元後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房屋交易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於同月9日送達原告起訴狀記載之送達地址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113年度板建簡字第88號卷第43至47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有查報上開費用，然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(且原告除未就自行查報修復費用32,550元加計第2項聲明請求賠償數額48萬元合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縱尚未確定修復費用【假設語】，亦未遵期繳納已特定聲明之裁判費)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陳睿亭